

## 《2015 年獸醫註冊 ( 修訂 ) 條例》

### 目錄

條次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
<b>導言</b>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 .....A712
2.	修訂《獸醫註冊條例》 .....A714
<b>第 2 部</b>	
<b>修訂《獸醫註冊條例》</b>	
3.	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 .....A716
4.	取代第 3 條 .....A718
3.	設立管理局 .....A718
5.	加入第 3A 至 3E 條 .....A718
3A.	管理局成員 .....A720
3B.	公布委任及宣布選舉結果 .....A720
3C.	主席的任期 .....A722
3D.	委任成員的任期 .....A722
3E.	選任成員的任期 .....A722
6.	修訂第 4 條 (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) .....A724

《2015 年獸醫註冊 ( 修訂 ) 條例》

2015 年第 6 號條例

A708

---

條次	頁次
7.	修訂第 5 條 ( 管理局的職能 ) .....A724
8.	修訂第 7 條 ( 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 ) .....A726
9.	修訂第 9 條 ( 註冊資格 ) .....A726
10.	修訂第 17 條 ( 違紀行為 ) .....A726
11.	加入第 17A 至 17E 條 .....A726
17A.	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 .....A726
17B.	評審員的任期 .....A728
17C.	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 .....A730
17D.	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 .....A730
17E.	根據第 17D(5)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.....A732
12.	修訂第 18 條 ( 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) .....A734
13.	修訂第 28 條 ( 規例 ) .....A738
14.	修訂第 29 條 ( 豁免 ) .....A740
15.	廢除第 30 條 ( 過渡性條文 ) .....A740
16.	修訂附表 1 (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) .....A740

《2015 年獸醫註冊 ( 修訂 ) 條例》

2015 年第 6 號條例

A710

---

條次

頁次

**第 3 部**

**保留及過渡性條文**

17.	釋義 .....	A758
18.	尚未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7(3)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.....	A758
19.	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7(3)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.....	A760
20.	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8(1) 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的投訴 .....	A760
21.	新研訊委員會就舊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.....	A760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5 年第 6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梁振英

2015 年 3 月 2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獸醫註冊條例》，以擴大獸醫管理局成員組合；就為違紀行為而設立的研訊委員會的組成、其他關乎研訊委員會的事宜、以及為違紀行為而設立評審小組及初步調查委員會，訂定條文；以簡化投訴處理程序；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[ 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

### 導言

#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5 年獸醫註冊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《2015 年獸醫註冊 ( 修訂 ) 條例》

2015 年第 6 號條例  
A714

第 1 部  
第 2 條

---

**2. 修訂《獸醫註冊條例》**

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 第 529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修訂《獸醫註冊條例》

#### 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2 條，**研訊委員會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18(1)”

代以

“18(1A)”。

- (2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**主席**的定義。

- (3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主席** (Chairperson) 指根據第 3A(1)(a) 或 3C(2) 條委任的管理局主席；

**合資格候選人** (qualified candidate) 指根據《選舉規例》具有資格參加以選出選任成員的選舉的註冊獸醫；

**成員** (member) 就管理局而言，指主席、委任成員或選任成員；

**局長**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；

**初步調查委員會** (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) 指根據第 17C(1)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；

**委任** (appoint) 包括再度委任；

**委任成員** (appointed member) 指根據第 3A(1)(b) 或 3D(2) 條委任的管理局成員；

**評審員** (assessor) 指根據第 17A(2) 或 17B(2) 條委任加入根據第 17A(1) 條設立的評審小組的人；

**業外人士** (lay person) 指不屬下述兩者的人——

- (a) 註冊獸醫；或
- (b) 醫療專業人員；

**選任成員** (elected member) 指第 3A(1)(c) 條提述的管理局成員；

**選舉** (election) 指根據《選舉規例》進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；

**《選舉規例》** (Election Regulation) 指局長根據第 28(1A) 條訂立的規例；

**醫療專業人員** (medical and health professional) 指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、藥劑師或牙醫；”。

#### 4. 取代第 3 條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##### “3. 設立管理局

(1) 現設立一個管理局，其中文名稱為“獸醫管理局”，而英文名稱為“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”。

(2) 管理局具備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授予的宗旨及權力。”。

#### 5. 加入第 3A 至 3E 條

在第 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3A. 管理局成員**

- (1)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——
  - (a) 1 名主席，由局長委任；
  - (b) 12 名成員，由局長委任；
  - (c) 6 名在選舉中當選為成員的註冊獸醫。
- (2) 第 (1)(b) 款提述的 12 名成員當中——
  - (a) 6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；
  - (b) 1 名成員須為醫療專業人員；及
  - (c) 5 名成員須為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。

**3B. 公布委任及宣布選舉結果**

- (1) 秘書須於主席或委任成員獲委任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——
  - (a) 該項委任；
  - (b) 主席或委任成員的任期；及
  - (c) 任期的生效日期。
- (2) 如有合資格候選人根據《選舉規例》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為選任成員，則秘書須於宣布作出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該項宣布。



### 3C. 主席的任期

- (1) 主席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。
- (2) 如在主席任期屆滿前，主席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B(3) 條出缺，則局長可委任另一人，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。

### 3D. 委任成員的任期

- (1) 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。
- (2) 如在委任成員任期屆滿前，委任成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C(3) 條出缺，則局長可委任 1 名與該成員屬同一個第 3A(2) 條所指類別的人，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。

### 3E. 選任成員的任期

- (1) 選任成員的任期為 3 年，由第 3B(2) 條所指的公布的日期之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。
- (2) 如——
  - (a) 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D(3) 條出缺；而
  - (b) 在該職位出缺時，剩餘任期仍有 9 個月或以上，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根據《選舉規例》進行補選，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，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。”。

6. 修訂第 4 條 (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)

- (1) 第 4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”

代以

“附表 1 適用於管理局、其成員及評審員”。

- (2) 第 4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附表 1 就管理局、其成員及評審員而具有效力。”。

- (3) 第 4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
- (4) 第 4(3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apply”

代以

“applies”。

7. 修訂第 5 條 (管理局的職能)

- 第 5(h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
**8. 修訂第 7 條 (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)**

第 7(1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
**9. 修訂第 9 條 (註冊資格)**

(1) 第 9(3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(2) 第 9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8(1)”

代以

“18(1A)”。

**10. 修訂第 17 條 (違紀行為)**

第 17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及 (4) 款。

**11. 加入第 17A 至 17E 條**

在第 17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**“17A. 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**

(1) 管理局須設立評審小組，初步調查委員會或研訊委員會的成員，可從評審小組中委任。

- (2) 評審小組由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名，並由管理局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以下人士組成——
  - (a) 不超過 12 名註冊獸醫；
  - (b) 不超過 6 名其他人士。
- (3) 如有 1 人或多於 1 人根據第 (2)(b) 款獲委任，則——
  - (a) 該人或至少 1 人須為醫療專業人員；而
  - (b) 另一人或其餘每一人 (如有的話)，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，或為醫療專業人員。
- (4) 管理局成員無資格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。
- (5) 秘書須於評審員獲委任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——
  - (a) 該項委任；
  - (b) 評審員的任期；及
  - (c) 任期的生效日期。

#### **17B. 評審員的任期**

- (1) 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。
- (2) 如在評審員任期屆滿前，評審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E(3) 條出缺，則管理局可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提名，委任 1 名與該評審員屬同一個第 17A(2) 或 (3) 條所指類別的人，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。

### 17C. 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

- (1) 管理局可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，以考慮是否應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，轉介研訊委員會。
- (2) 初步調查委員會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——
  - (a) 3 名管理局成員，其中——
    - (i) 2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；及
    - (ii) 1 名成員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，或為醫療專業人員；或
  - (b) 2 名管理局成員及 1 名評審員，其中——
    - (i) 2 人須為註冊獸醫；及
    - (ii) 1 人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，或為醫療專業人員。

### 17D. 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

- (1) 秘書在接獲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後，須將之呈交初步調查委員會。
- (2)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要求 1 名或多於 1 名以下人士提供資料，以利便該委員會考慮投訴——
  - (a) 投訴人；

- (b) 遭投訴的註冊獸醫 (**遭投訴者**)；
- (c)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。
- (3)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。
- (4) 然而，第 (3) 款所指的決定須屬一致決定。
- (5) 初步調查委員會如未能根據第 (3) 款作出一致決定，則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。
- (6)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以下文件送交遭投訴者——
  - (a) 轉介通知書；及
  - (b) 投訴要旨的陳述。
- (7) 通知書及陳述，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，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。
- (8)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，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。

#### 17E. 根據第 17D(5)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

- (1) 如某投訴根據第 17D(5) 條轉介管理局，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。
- (2) 如管理局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將以下文件送交遭投訴的註冊獸醫 (**遭投訴者**)——

- (a) 轉介通知書；及
  - (b) 投訴要旨的陳述。
- (3) 通知書及陳述，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，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。
- (4) 如管理局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，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。”。

## 12. 修訂第 18 條 (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)

- (1) 第 18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。

- (2) 第 18 條——

加入

- “(1A) 管理局可設立研訊委員會，以考慮根據第 17D(3) 或 17E(1) 條轉介該委員會的投訴。
- (1B) 研訊委員會須裁定屬有關投訴的標的之註冊獸醫，有否犯了違紀行為。
- (1C) 研訊委員會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——
- (a) 3 名管理局成員，其中——
    - (i) 2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；及
    - (ii) 1 名成員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，或為醫療專業人員；或

- (b) 2 名管理局成員及 1 名評審員，其中——
- (i) 2 人須為註冊獸醫；及
  - (ii) 1 人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，或為醫療專業人員。”。
- (3) 第 18 條——  
廢除第 (2) 款。
- (4) 第 18(4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  
廢除  
“shall”  
代以  
“must”。
- (5) 第 18(5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  
廢除  
“shall”  
代以  
“must”。
- (6) 第 18(5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第 (2) 款”  
代以  
“第 17D(6) 或 17E(2) 條”。
- (7) 第 18(6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

廢除

“shall be entitled”

代以

“is entitled”。

- (8) 第 18(6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be provided”

代以

“must be provided”。

- (9) 第 18(8)(a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inquire whether he”

代以

“must not be required to inquire whether the registered  
veterinary surgeon”。

- (10) 第 18(10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### 13. 修訂第 28 條 ( 規例 )

- (1) 第 28(1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
- (2) 在第 28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1A) 在不局限第 (1) 款的原則下，局長可藉規例，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，訂定條文，包括——
- (a) 選舉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程序；
  - (b) 關於選舉的選舉人資格或喪失選舉人資格的事宜；
  - (c) 關於選舉的候選人資格、喪失候選人資格或候選人提名的事宜；
  - (d) 委任人員，以協助進行選舉；
  - (e) 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制度的詳情；
  - (f) 選舉結果的決定或公布，或選舉結果的質疑；及
  - (g) 其他關於選舉的事宜。”。

**14. 修訂第 29 條 (豁免)**

第 29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
**15. 廢除第 30 條 (過渡性條文)**

第 30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**16. 修訂附表 1 (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)**

(1) 附表 1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及其成員”

代以

“、其成員及評審員”。

(2) 附表 1——

廢除

“[ 第 4 及 28 條 ]”

代以

“[ 第 3C、3D、3E、4、17B 及 28 條 ]”。

(3) 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 及 2 條。

(4) 附表 1，在第 3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## “2A. 辭職

- (1) 擔任主席或委任成員的人，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。
- (2) 擔任選任成員或評審員的人，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。
- (3) 根據本條辭職的生效日期，是向局長或主席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，或 (如沒有如此指明日期的話) 局長或主席接獲該通知當日。

## 2B. 局長宣布主席的職位出缺

- (1) 如有下述情況，局長須以憲報公告宣布主席的職位出缺——
  - (a) 主席去世；
  - (b) 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2A(1) 條辭職；
  - (c) (如主席是註冊獸醫)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，對主席有效；
  - (d) 主席——
    - (i)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或
    - (ii)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自願安排，而該安排仍然有效；
  - (e) 主席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；或
  - (f) 局長信納，主席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，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主席的職責，及行使主席的權力。
- (2) 就第 (1)(e) 款而言，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——
  - (a) 主席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；
  - (b)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；及
  - (c)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。
- (3) 主席的職位，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(1) 款刊登當日，即告出缺。

## 2C. 局長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

- (1) 如有下述情況，局長須以憲報公告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——
  - (a) 該成員去世；
  - (b) 該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2A(1) 條辭職；
  - (c) (如該成員是註冊獸醫)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，對該成員有效；
  - (d) (如該成員是以第 3A(2) 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 3A(1)(b) 或 3D(2) 條獲委任的) 該成員不再屬該類別；
  - (e) 該成員——
    - (i)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或
    - (ii)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自願安排，而該安排仍然有效；
  - (f) 該成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；或
  - (g) 局長信納，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，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，及行使成員的權力。
- (2) 就第 (1)(f) 款而言，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——
  - (a) 有關委任成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；
  - (b)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；及

- (c)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。
- (3) 有關委任成員的職位，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(1) 款刊登當日，即告出缺。

## 2D. 管理局宣布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

- (1) 如選任成員在根據《選舉規例》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之後，有下述情況，管理局須以憲報公告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——
  - (a) 該成員去世；
  - (b) 該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2A(2) 條辭職；
  - (c)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，對該成員有效；
  - (d) 該成員不再是註冊獸醫；
  - (e) 該成員——
    - (i)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或
    - (ii)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，而該安排仍然有效；
  - (f) 該成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；或
  - (g) 管理局信納，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，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，及行使成員的權力。
- (2) 就第 (1)(f) 款而言，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——

- (a) 有關選任成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；
  - (b)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；及
  - (c)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。
- (3) 有關選任成員的職位，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(1) 款刊登當日，即告出缺。

## 2E. 管理局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

- (1) 如有下述情況，管理局須以憲報公告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——
- (a) 該評審員去世；
  - (b) 該評審員根據本附表第 2A(2) 條辭職；
  - (c) (如該評審員是註冊獸醫)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，對該評審員有效；
  - (d) (如該評審員是以註冊獸醫的身分，或是以第 17A(3) 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，而根據第 17A(2) 或 17B(2) 條獲委任) 該評審員不再是註冊獸醫，或不再是屬該類別的人；
  - (e) 該評審員——
    - (i)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或
    - (ii)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自願安排，而該安排仍然有效；
  - (f) 該評審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；或

- (g) 管理局信納，該評審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，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評審員的職責，及行使評審員的權力。
- (2) 就第 (1)(f) 款而言，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——
- (a) 有關評審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；
- (b)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；及
- (c)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。
- (3) 有關評審員的職位，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(1) 款刊登當日，即告出缺。”。
- (5) 附表 1，第 3 條——  
廢除在第 (2) 款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

### “3. 會議程序

- (1) 主席可指定管理局會議的時間及地點。”。
- (6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3(2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shall”  
代以  
“must”。
- (7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3(3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shall”  
代以  
“is to”。



- (8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3(4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shall”  
代以  
“must”。
- (9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3(6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shall”  
代以  
“must”。
- (10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3(6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- (11) 附表 1，第 4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不論”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4.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”。
- (1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4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shall be”  
代以  
“is”。
- (13) 附表 1，第 5 條——  
廢除  
在“一份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5. 秘書簽署的證明書”。

(14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5 條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is”。

(15) 附表 1，第 6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任何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6. 由管理局或代表管理局作出或發出的文書”。

(16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6 條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

#### 17. 釋義

在本部中——

**生效日期** (commencement date) 指本部的生效日期；

**初步調查委員會** (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) 指根據《經修訂條例》第 17C(1)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；

**《原有條例》** (pre-amended Ordinance)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；

**新研訊委員會** (new inquiry committee) 指根據《經修訂條例》第 18(1A) 條設立的研訊委員會；

**《經修訂條例》** (amended Ordinance) 指經本條例修訂的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；

**管理局** (Board) 具有《原有條例》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**舊研訊委員會** (old inquiry committee) 指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8(1) 條設立的研訊委員會。

#### 18. 尚未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7(3)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——

(a)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，已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7(3) 條，呈交 2 名管理局成員；而

(b) 該等成員尚未根據該條，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，

則該項投訴須由初步調查委員會根據《經修訂條例》第 17D 條處理，猶如它是根據《經修訂條例》第 17D(1) 條呈交該委員會的投訴一樣。

**19. 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7(3)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**

如在生效日期前——

(a)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，已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7(3) 條，轉介管理局；而

(b) 管理局尚未將該項投訴，轉介舊研訊委員會，

則該項投訴須由新研訊委員會處理，猶如它是根據《經修訂條例》第 17D(3) 條轉介新研訊委員會的投訴一樣。

**20. 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8(1) 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的投訴**

如在生效日期前——

(a)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，已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8(1) 條，轉介舊研訊委員會；而

(b) 該項投訴在該日期仍然待決，

則該項投訴須由新研訊委員會根據《經修訂條例》第 18 條處理。

**21. 新研訊委員會就舊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作出紀律制裁命令**

如在生效日期前，舊研訊委員會——

(a) 裁定某註冊獸醫犯了違紀行為；而

(b) 尚未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19 條，就該裁定作出命令，則新研訊委員會可就該裁定，根據《經修訂條例》第 19 條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，猶如該裁定是新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一樣。